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文件

郑公路安〔2015〕212号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冬季冰雪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路管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建立健全全市干线公路冬季冰雪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应对公路冰雪灾害事件的组织抢险能力，高效迅速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保障国省道干线公路畅通，现将市局制定的《郑州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冬季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冬季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2015年8月27日

附件：

郑州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冬季 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干线公路冬季冰雪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应对公路冰雪灾害事件的组织抢险能力，高效迅速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保障国省道干线公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制定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积极应对，快速反应；职责明确，协同配合”原则，实行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的市、县（市、区）两级公路部门负责制，建立灵活快速、统一协调的应急反应机制。

1.3.1 属地管理原则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所管养国省道干线公路网的防抗冰雪灾害工作。在落实专业养护抢修、路政保通队伍工作责任的基础上，充分依靠当地政府动员协调社会力量参与防灾抗灾。

1.3.2 快速反应原则

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要建立快速、高效、通畅的通信联络系统，收集、传达、反馈、汇总有关防抗冰雪灾害工作信息，确保信息快速报告、快速决策、快速处理、快速反馈。

1.3.3 协同配合原则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建立内部的养护、路政、安全、直属单位等部门应急责任制，形成除雪融冰保畅联动工作机制。同时，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各部门、公路沿线各企事业单位的联络和协同配合，及时有效开展防灾抗灾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干线公路冬季冰雪灾害引发的公路通行受阻事件，具体包括：

由冰雪灾害引起的国道和省道交通中断或长时间阻塞，需及时组织清理疏通；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遭到冰雪灾害的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组织抢修、加固、恢复通行能力等事件。

各县（市、区）公路局应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以构成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可与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路保畅应急预案一并执行。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郑州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郑州市国省道干线公路冬季冰雪灾害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

市局指挥部)。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

指挥长：田俊良 局长

副指挥长：施笃铮 党委书记

刘建锋 副局长

成员：杨华龙 局安全处 负责人

郑杰 局养护处 处长

常灿华 局路政处 负责人

王树平 局工程处 处长

胡传东 局办公室 主任

市局指挥部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处，刘建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由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在市指挥部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开展工作。

市局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厅和市交通委关于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

(2) 组织、协调、配属特别重大、重大公路冬季冰雪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较大、一般公路冰雪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研究、解决和处置公路冰雪灾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4) 审查批准市局冬季冰雪灾害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

事项；

(5) 负责公路冰雪灾害事件信息报告事宜。

2.2 市局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配属、指导国省干线公路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协调县（市、区）公路管理局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收集信息、分析评估灾害程度，指导受灾县市公路管理部门及时处置险情，必要时就近调动抢险队伍、除雪融冰物资、设备、工具等支援抢险工作，及时恢复公路交通。

2.3 应急组织体系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应急组织体系由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四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组成”的规定，制定本级应急预案，要求下级公路管理部门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并成立相应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级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1) 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省干线公路冬季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响应启动后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协调和路政保通工作。

(2) 提前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防抗冰雪灾害物资、调集除冰雪机械装备，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3) 因突发冰雪灾害事件致使国省干线交通中断，公路部门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尽快恢复通行。

(4) 建立完善公路冬季冰雪灾害应急管理与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公路冬季冰雪灾害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5) 启动更高应急响应时，按照上级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完成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3 灾害预防预警机制

3.1 灾害信息监测、预防与报告

建立健全全国省道干线公路冬季冰雪灾害信息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预测预警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收集、检测、分析可能引起冬季冰雪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测信息。

3.2 灾害预警分级

根据冬季冰雪灾害事件发生时对公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比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规定分为四级，分别为一、二、三、四级，依据灾害的破坏程度按照一、二、三、四级预警顺序依次递减，即一级预警是最高预警灾害等级。根据灾情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视情升级降级。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气象信息对公路冰雪灾害事件进行预判，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及时启动相应预警预案。

3.3 灾害事件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3.3.1 特别重大（Ⅰ级）

因突发冰雪灾害事件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灾害；或灾害排除难度超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能力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由国家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的灾害。

3.3.2 重大（Ⅱ级）

因突发冰雪灾害事件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内、12小时以上的灾害；或市级抗灾能力不足需要由省级公路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灾害。

3.3.3 较大（Ⅲ级）

因突发冰雪灾害事件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内、8小时以上的灾害；或需要由市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灾害。

3.3.4 一般（Ⅳ级）

因突发冰雪灾害事件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8小时以内、6小时以上的灾害；或需要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灾害。

3.4 预警信息系统

3.4.1 接警

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要分别设立应急保障值班室，公布应急值班保障电话。

市局应急值班电话：96055

0371-68995001（工作时间）

3.4.2 预警信息通报

出现下列情况时，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通报：

（1）当地气象部门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级别较高的信息时；

（2）公安部门发布冬季冰雪灾害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并可能或已经引起公路阻断等事件的预警信息时。

3.4.3 预防预警行动

接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公路管理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指令各应急抢险保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公路交通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进行抢修，确保公路尽早恢复通行。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道路冰雪灾害预警信息，公布公路路况咨询电话。

（5）未发生冰雪阻断交通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部

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或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信息报告

4.1.1 应急报告时限和程序

公路管理部门在发现和接到预警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公路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并于 1 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公路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到省级公路管理部门不得超过 2 小时。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简要报告，随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对于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公路管理部门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 1 小时内直接向省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简要报告，随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1.2 应急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详细地点、联系方式、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和成效。

4.2 分级启动响应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事件的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机构。

公路冬季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路管理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

事态发展。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并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

4.3 应急响应分级

4.3.1 四级响应

当气象预报有雪情或气温低于 0℃ 可能发生冰雪灾害时，由县级公路局启动四级响应并报告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县级公路管理局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立即值班，应急成员立即到位。县级公路管理局和所属单位事先做好核查融雪剂工业盐和除雪铲冰机械备用数量，做好防雪、防冻人力物资设备的充分准备。

4.3.2 三级响应

当降中小雪或个别路段已经出现冰冻时，由县级公路管理局启动三级响应并报告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市局及时向省公路局报告。县公路局应根据实地调查到的雪情、路况，及时集结、调配应急人员、物资和设备，并按照预案要求立即上路实施除雪、融冰、防滑、防冻作业。同时市局指挥部派出人员深入现场指导抢险保通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市局报告应急抢通工作信息。

4.3.3 二级响应

当降中到大雪已造成较大面积冰冻时，县公路局应立即报告市公路局，市公路局接到报告后请示当地政府启动二级响应，并立即报告省公路局。市、县公路局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应坚持 24 小时带班和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县两级应急队伍和物资设备立即到位，按照预案要求上路突

击实施除雪、融冰、防滑、防冻作业，路政人员应配合协调交警部门临时封闭不适宜通行路段、确定附近绕行线路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市公路局应急指挥部在指挥检查防灾抗灾工作时，协调全系统人力物力支援受灾县公路局的除雪除冰作业，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问题。同时，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省公路局报告信息。

4.3.4 一级响应

当郑州市全境干线公路网出现雨雪冰冻封路，在已经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下，仍不能有效的除雪除冰保证畅通，市公路局向省厅公路局报告，请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提供专家、其它地市应急队伍和应急经费支持，同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动员协调社会力量和军警人员上路实施除冰保通，维护公路通行秩序和封闭不适宜通行路段。

4.4 应急现场处置

4.4.1 总体处置要求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事发地公路管理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响应，会同有关部门和驻军、武警做好道路抢修、应急运输、司乘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2)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快速反应、运转高效、依靠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4.4.2 现场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下措施：

(1) 派遣路政人员维护现场作业和通行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并配合交警设置警示标志；

(2) 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公路交通阻断波及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 指挥协调受灾地有关部门及抢险队伍对受灾公路加固、抢修、保通，短期内无法通行时，应及时提供绕行线路，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沿线单位和司乘人员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尽可能把影响降到最低；

(4) 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地区的应急队伍进行抢修；

(5) 冬季冰雪灾害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恢复现场恢复交通通行。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参与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指导正确使用。

4.5.2 车辆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受灾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的特点，负责组织受到阻断通行车辆司乘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告知司乘人员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疏散方式、程序、路线等方面的工作。

4.6 应急结束

4.6.1 应急结束的条件

(1) 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队伍下达应急行动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2)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监督检查

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要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是应急预案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

6 奖励与责任

公路冬季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公路管理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郑州市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